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 法规标准选编

辽宁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合编
机械工业沈阳教材编委会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编辑人员

主任委员 王超飞
总编辑 姜庆铎
部主任 孙德旭
责任编辑 林志宏 王宏新 姚绍良
金中正 丁世彤 吴勇
张洪举 刘建
总校对 赵顺轩
责任校对 王吉江 赵兰芳 丰容力
孙成林 安瑞宽 左学文
封面题字 贺传武



前 言

自1983年以来，国家先后颁发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高温作业分级》、《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有毒作业分级》等技术标准，为开展劳动保护科学管理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认真实施这些标准，对于提高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水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身体健体具有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评价企业职业危害状况，普遍采用“合格率”来考核。所谓合格与否，是对照“卫生标准”，即用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毫克/米³）这个单一指标来衡量的。

卫生标准是从预防医学的角度，以确保作业职工不得职业病为前提，针对“作业场所”制定的。基于我国现阶段的作业环境对大部分职工有危害，且危害程度不尽相同。根据这一实际状况，国家劳动部综合了影响职工身体健康的多种因素，针对接触有害物质的作业职工，陆续制定了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制定卫生标准和分级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身体健康，究其本质是一致的。如前所述，卫生标准是劳动条件的理想标准；分级标准则是为逐步实现卫生标准而提出的管理标准。企业只有在对现存职业危害程度分级的基础上，才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职业危害治理规

别，本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不断治理，逐步“升级”，最终达到卫生标准。

通过职业危害程度分级工作，可以为企业劳动条件评定，进而为制定定员、工时、休假、退休等制度，以及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度改革，提供科学数据。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标准，建立健全统一的报表制度，我们将有关的行政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汇编成册，以供企业及有关部门的职业卫生管理、检测、监督人员学习工作之用。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行政法规

1. 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1984〕97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 国发〔1987〕105号…………… (8)
3. 转发辽宁省劳动局《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察工作的通知》
劳动部 劳办安字〔1990〕1号…………… (13)
4.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劳动部 劳安字〔1991〕2号…………… (16)
5.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劳动条件分级工作的通知
劳动部 劳安字〔1991〕25号…………… (19)
6. 转发辽宁省劳动局《关于强化劳动业务综合管理促进安全工作的通知》
劳动部 劳安字〔1991〕28号…………… (21)
7.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
〔87〕卫防字第60号…………… (24)
8. 关于防止粉尘和毒物危害的决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发〔1984〕32号…………… (32)
9. 辽宁省劳动保护监察暂行规定

-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发〔1987〕150号 …… (36)
10. 关于岗位津贴、保健食品待遇等级划分依据和劳动卫生监察重点的通知
辽宁省劳动局 辽劳字〔1988〕124号 … (40)
11. 关于建立全省粉尘分级报表制度的通知
辽宁省劳动局 辽劳字〔1991〕75号 …… (41)
12. 关于试行《辽宁省劳动卫生检测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宁省劳动局、物价局
辽劳安字〔1989〕5号 …………… (50)

二、技术标准

1. 高处作业分级 GB3608—83 …………… (55)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GB3869—83 …………… (58)
3. 高温作业分级 GB4200—84 …………… (63)
4.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GB5817—85 …………… (67)
5.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GB5748—85 …………… (73)
6.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5044—85 …………… (90)
7. 有毒作业分级 GB12331—90 …………… (97)
8. 橡胶加工配炼车间防尘规程
GB5833—86 …………… (103)
9. 立窑水泥厂防尘技术规程
GB5984—86 …………… (108)

10. 玻璃生产配料车间防尘技术规程
GB6528—86 (120)
1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
GB6514—86 (135)
1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通风净化
GB6515—86 (151)
1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
GB7691—87..... (164)
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
GB7692—87 (185)
1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通风净化
GB7693—87 (197)
16. 铸造防尘技术规程 GB8959—88..... (206)
17. 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
GB12434—90 (270)

三、附 录

1.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281)
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卫生标准..... (287)
3.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 (289)
4. 饱和水蒸气张力表..... (292)
5. 标准状态下气体体积换算表..... (295)
6. 肺通气量和能量代谢率换算表..... (304)
7. 体表面积计算表..... (321)
8. 小资料..... (324)

一、行政法规

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984年7月18日 国务院国发〔1984〕97号)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贯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重视对生产中粉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防治工作。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先后颁发了有关的规定和条例。各地区、各部门也做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尘毒危害仍然十分严重。全国有不少企业大部分作业场所的粉尘和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都高于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严重危害职工的身体健康。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如煤矿、金属矿山、建筑材料、玻璃、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粉、石棉、铸造和隧道开凿等，职业病更加严重。这不仅严重影响职工队伍的稳定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政治上也产生了不良影响。这种情况决不能任其发展下去。

为了加强对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四化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全厂性的技术改造，其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

各级计划部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和下达投资计划时，必须同时提出防治尘毒和安全设施的要求。

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写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详细说明生产工艺流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初步设计送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要有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凡不合要求的不予验收，不得投产。

中外合资企业、补偿贸易企业的工程项目，也要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改造时，必须同时解决尘毒危害和安全生产问题。对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城市规划和工业改组，制定短期和长期计划，并区别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对城镇中有严重尘毒危害作业的小型加工企业，应合并集中，尽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定点专业化生产。

2. 企业、事业单位治理尘毒危害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开支渠道如下：

- (1) 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国发〔1979〕100号文件）的精神，每年在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要根据实际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改善工人的劳

动条件。如资金仍不敷需要，企业可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中补充一部分。

(2) 企业为治理尘毒开展综合利用的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可按财政部、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79〕财企字707号、〔79〕国环字47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3) 事业单位应从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当年事业费中调剂解决一部分。

(4) 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从更新改造资金中或从税后利润中解决。

3. 鉴于当前尘毒危害严重，防护设施遗留问题较多，各级经委、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对所属单位的防尘防毒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并从各自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拨出专款，重点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尘毒危害问题，对那些工艺落后、尘毒危害严重、经济效益低，在近期又无力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下决心关、停、并、转。

三、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粉尘作业或扬尘点，必须采取密闭、除尘等综合防尘措施或实行湿式作业。严禁在没有防尘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干法生产和干式凿岩。

四、严禁各企业、事业单位或企业、事业主管部门转嫁尘毒危害。不得在没有防尘防毒设施的条件下，将有尘毒危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外包、扩散给集体所有制或乡镇企业。已经外包或扩散的，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技术指导，解决防治措施。今后凡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转嫁尘毒危害，未向承

包单位说明危害情况的，应对发包单位负责人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在没有防尘防毒措施的条件下，禁止从事有尘毒危害的作业。

五、凡从国外引进成套技术设备，在生产使用中产生尘毒危害的，必须同时引进或由国内制造相应配套防尘防毒技术装备，不准削减。这些技术装备若由国内配套制造，必须同时纳入计划，落实生产单位，与主体工程同时安装和投产使用。

国内生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尘防毒规定的要求。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不得生产、不准出厂。

六、加强防尘防毒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开展工作。

劳动部门、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监察制度，充实监察、监督人员、配备检测手段，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制定、落实治理尘毒的技术措施。对违反规定，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给予经济制裁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当生产中出现影响工人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可支持工人拒绝操作，工资照发。

各级卫生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进行卫生监督 and 卫生学评价。

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治理尘毒工作的宣传，把宣传治理尘毒和防治职业病危害作为评价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好坏的一

项内容。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在切实改善劳动条件的同时，对生产管理人员、工人群众要加强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防尘防毒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发展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文明生产的一项基本内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必须作为重要事情来抓，绝对不能等闲视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 国务院国发〔1987〕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职工健康，消除粉尘危害，防止发生尘肺病，促进生产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尘肺病系指在生产活动中吸入粉尘而发生的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疾病。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统筹安排尘肺病防治工作。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卫生等有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所属企业的尘肺病防治规划，并督促其施行。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乡镇企业尘肺病的防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并指导乡镇企业对尘肺病的防治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粉尘作

业场所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章 防 尘

第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无尘或低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第八条 尘肺病诊断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粉尘浓度卫生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劳动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第九条 防尘设施的鉴定和定型制度，由劳动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任何企业、事业单位除特殊情况外，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止运行或者拆除防尘设施。

第十条 防尘经费应当纳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经费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一条 严禁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中、小学校各类校办的实习工厂或车间，禁止从事有粉尘的作业。

第十二条 职工使用的防止粉尘危害的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教育职工按规定和要求使用。

对初次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进行防尘知识教育和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粉尘作业。

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从事粉尘作业。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項目，防尘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设计任务书，必须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验收，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产。

第十四条 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又未积极治理，严重影响职工安全健康时，职工有权拒绝操作。

第三章 监督和监测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劳动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监测。

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并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与防尘制度。

第十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定期测定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测尘结果必须向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从事粉尘作业的单位必须建立测尘资料档案。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对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测尘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并对测尘人